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技发〔2021〕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范围：

(一) 校科研基金项目作为青年教师的科研启动经费，每人仅支持一次；

(二) 对学校建设发展或对本学科研究方向有促进作用，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第二条 申报人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教职工；

(二) 具有一定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三)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骨干、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鼓励吸引本科生参与科研过程；

(四) 不支持具有在研校科研基金或校人才引进项目的负责人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

第三条 项目研究期限为二年。

##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四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采取个人申报、部门推荐、评审、科技处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者需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由所在部门初评，签署意见后提交。

第七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本着公平竞争、重点支持与合理兼顾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三章 实施和结题管理

第八条 批准的校科研基金项目列入学校科研计划。

第九条 校科研基金项目所在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要定期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并及时向科技处反馈。

第十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原计划执行，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部门应及时通知科技处，科技处根据情况予以撤项或变更负责人。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要合理。要充分利用所在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把经费用于与完成该课题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二条 校科研基金结项的成果要求：

- (一) 项目负责人必须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二) 完成申请书预期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提交全部技术资料，由所在部门组织验收，所在部门对验收结果签署具体意见后交科技处，由科技处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校基金项目一般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办理结题。逾期不结题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自行中止研究者，将中止或撤销该项目，收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允许牵头或作为骨干申报校内各类科研项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技发〔2009〕13号）同时废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2021年4月25日